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E225-03

修正案号：39-7644

一. 标题： 正齿轮箱的检查、润滑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(P/N)200181（或欧直公司件号P/N 704A34112012）正齿轮箱（tangential gearbox）的所有序号EC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3-0098-E，2013 年 4 月 24 日颁发；

2、欧直公司 EC225 ASB No.76A001，版次 0，2013 年 4 月 22 日颁发。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直升机维护过程中，发生驾驶舱左侧（LH）发动机应急关车控制卡阻，导致无法操作左侧燃油关断手柄和总关车手柄。

随后的调查发现这种卡阻是源于安装在受影响的两个手柄后的LH正齿轮箱，失效是由于正齿轮箱内部轴承的腐蚀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可导致在应急着陆或火情时，直升机应急关车控制手动操作失效。

为纠正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欧直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76A001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根据适用性，根据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，本指令要求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或对2个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进行操作载荷检查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，包括正齿轮箱的润滑和更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根据适用性，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，已达到或超过5个月的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飞行小时（FH）或7天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1段的要求，检查2个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，并

1.2 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1段的要求完成操作载荷检查后的6个月内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，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，并在对正齿轮箱进行润滑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
2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，根据适用性，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少于5个月的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段要求的工作，或者第四.2.2和第四.2.3段要求的工作。

2.1根据适用性，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起6个月内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，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，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
2.2根据适用性，自首个适航证的颁发日期或首个出口适航证的签发日期起6个月内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1段的要求，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
2.3 自完成本指令第四.2.2段要求起6个月内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，对2个正齿轮箱进行润滑，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检查相应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。

3、如果，根据适用性，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1和四.2.2段的要求进行的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检查中，发现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，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完成以下工作：

3.1 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2段的要求，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润滑，并在完成润滑工作后，检查相应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，并

3.2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3.1段的要求进行的操作载荷检查中，发现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段的要求，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更换。

3.3根据适用性，根据本指令第四.3.1和第四.3.2段的要求完成工作后，可终止本指令第四.1.2和第四.2.3段对受影响正齿轮箱的要求。

4、如果，根据适用性，在根据本指令第四.1.2或第四.2.1或第四.2.3段的要求进行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检查中，发现有驾驶舱燃油关断手柄的操作载荷大于3 daN的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段的要求，用可用件对受影响的正齿轮箱进行更换。

5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只有根据欧直公司EC225 ASB No.76A001第3.B.3.c段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，才能将件号为(P/N)200181（或欧直公司件号P/N 704A34112012）的正齿轮箱安装到直升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